



**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江北区“金种子计划”
金融人才实习招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江北府发〔2024〕2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相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江北区“金种子计划”金融人才实习招募管理办法》已经江北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江北区“金种子计划”金融人才 实习招募管理办法

为吸引知名高校在读优秀大学生来江北金融机构实习,帮助学生提高工作实践能力和金融职业素养,助力金融机构扩增专业人才后备资源,为江北区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提供高质量金融人才支撑,根据《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教高函〔2019〕12号)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联合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渝府办发〔2022〕126号)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“实习”是指江北区政府根据金融机构需求、学生自愿(或高校推荐),每年组织优秀在校大学生到江北辖区金融机构进行为期1至2个月的实岗学习锻炼。

第二条 坚持政府引导、双向选择的原则,促进优秀人才与金融机构合作。

第三条 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、江北嘴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办共同做好实习服务工作。主要职责是:

(一) 制定实习相关政策;



- (二) 收集金融机构需求，接受金融机构推荐引荐；
- (三) 组织开展与高校对接活动，募集适合人才；
- (四)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推动信息化建设；
- (五) 定期与机构、实习生沟通，收集情况；
- (六) 组织实习生交流活动；
- (七) 安排发放实习补贴。

第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所需资金，监督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。

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机构，均可申请实习对接：

- (一) 在江北区依法合规经营的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组织；
- (二) 具有实习管理制度，具备接收实习生工作的后勤保障条件，能够为实习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学习环境；
- (三) 能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求，结合在校学生特点，提供具有一定专业要求和业务内容的优质实训岗位，帮助实习人员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第六条 实习机构及岗位确定流程：

- (一) 江北嘴中央商务区管委办每年4月底前向辖区内金融机构发布招募启动通知；
- (二) 各机构根据通知要求，确定本单位可接收实习生的岗位和人数需求，并于每年5月中旬前提交江北嘴中央商务区管委

办；

（三）江北嘴中央商务区管委办根据机构报名情况及提供条件，筛选合作机构，并商定最终招募岗位和人数。

第七条 实习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组织实习人员从事违法活动；

（二）安排实习人员从事存在安全隐患、超强度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工作；

（三）违规安排加班；

（四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八条 实习人员招募条件：

（一）国内外知名高校在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或特别优秀的在校本科生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过硬、组织纪律观念强，道德良好、品行端正、身体健康、成绩优良、综合素质较高，未受任何处分。

第九条 实习人员在同一单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1-2 个月，根据金融机构提供岗位及岗位具体要求参加实习锻炼。鼓励实习人员带研究课题或项目实习，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提供研究场景等软、硬件支持，并协同推动成果转化和应用。

第十条 实习人员招募流程：

（一）信息发布。区政府或金融机构通过网站、专业报刊等

方式，发布实习岗位信息。也可与知名大学相关专业院系联系，定期开展宣传讲座；

（二）**实习报名**。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人员可根据发布信息提供的方式报名；

（三）**供需对接**。区政府根据报名人员和金融机构的需求，组织开展网络和现场供需洽谈对接活动，帮助报名人员和机构实现对接；

（四）**达成意向**。实习生与机构达成实习意向、签订实习协议，约定实习岗位，工作内容和实习保障；

（五）**安排实习**。金融机构按照约定，组织安排实习人员上岗学习，委派带教老师开展岗前培训，加强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，妥善处理实习期间有关问题和困难。

第十一条 成果交流应用：

（一）通过金融论坛、学术沙龙、技能比赛等方式积极开展实习成果交流活动，并结合实习考核等情况适时开展年度优秀实习生评选；

（二）发挥实习人员桥梁纽带作用，引导金融机构与实习人员所在院校进一步加强产学研交流合作；

（三）鼓励“金种子计划”成员报考江北区金融机构或相关单位，鼓励江北区金融机构或相关单位将相关经历作为人员招录

参考。

第十二条 实习人员权益和义务：

- （一）实习期间，享有获得实习保障和补贴的权利；
- （二）实习人员应严格遵守所在金融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管理，严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，认真履职，提高专业能力。

第十三条 实习待遇：

- （一）江北区政府为每位实习人员发放 1800 元/月实习补贴。
- （二）江北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实习期间住宿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生效，《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嘴“金种子计划”金融人才实习招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江北府发〔2022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